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報告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工作的進展。

#### 背景

2. 第五屆港運會將於 2015 年 4 月舉行。為了有更充裕的時間策劃第五屆港運會及開展各項宣傳活動，第五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已於本年 3 月成立，專責統籌第五屆港運會各項工作。第五屆港運會籌委會組織架構及成員名單見附件一。籌委會於本年 3 月 7 日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沿用上屆港運會的運作模式，在籌委會轄下成立一個常務委員會（常委會），以便更有效地策劃及推行第五屆港運會各項具體工作。常委會已於本年 3 月底成立，成員名單見附件二。

3. 籌委會及常委會自成立以來，已分別舉行會議商討有關第五屆港運會的各項安排，並擬定第五屆港運會的比賽日期、項目、競賽規程、地區代表隊訓練、宣傳及贊助計劃等。各項工作進展詳見下文。

#### 工作進展

##### *目的及定位*

4. 港運會是一個以十八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的全港大型綜合運動會，旨在社區層面提供更多體育參與、交流和合作的機會，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運動，增加市民對居住地區的歸屬感，並加強社區的凝聚力，其比賽有別於選拔精英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國際的體育比賽。經綜合各界人士的意見，普遍認為港運會的定位恰當，並能夠達到預期的成效，籌委會議決第五屆港運會維持原有的定位。

## 比賽日期及項目

5. 第五屆港運會定於 20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至 5 月 31 日（星期日）舉行。籌委會經考慮有關體育項目在香港的發展和普及性、現有場地設施的供應、各地區舉辦運動員選拔和訓練的經驗、以及人力資源等因素後，決定第五屆港運會維持舉辦原有的八個體育比賽項目，包括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和排球。

## 參賽資格

6. 第五屆港運會的參賽運動員必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持有「香港居民身分證」及居港滿三年，並由居住地區所屬的區議會經公開甄選後提名代表該區參賽，而每名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地區。運動員在報名參加比賽時，必須出示有效的「住址證明」。由於上屆港運會曾接獲市民的意見，指部份私人屋苑管理處會按業主要求，簽發住戶證予非居住在屋苑的親友，以方便他們使用屋苑設施。為確保住址證明文件的有效性，籌委會經詳細檢討後，決定第五屆港運會不接受住戶證作為認可住址證明文件。

7. 今屆港運會繼續限制現役職業運動員、在 2012 至 2015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代表香港參加高水平國際體育比賽的運動員，參加港運會相關體育項目的賽事，以符合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目的。

## 競賽規程

8. 在汲取舉辦過去幾屆港運會的經驗及徵詢了相關體育總會的意見，籌委會擬定第五屆港運會的競賽規程，內容大致沿用上屆港運會的安排，詳情見附件三。

9. 今屆港運會各項隊際比賽的分組初賽，將首次採用種籽制進行，上屆港運會同一項賽事勝出的首四個分區，其代表隊將成為今屆港運會的種籽隊，會預先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的代表隊則以抽籤形式分組。這個安排可避免強隊在分組初賽碰頭影響出線，並可提升八強至決賽賽事的競爭性和可觀性。

## 甄選運動員的方法

10. 籌委會又通過大致沿用上屆港運會甄選運動員的標準及方法，

由各區成立一個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或透過現有區議會的架構，以處理甄選運動員的事宜。各區將以統一的選拔機制，在地區公開甄選符合大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曾代表地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的運動員，在今屆將獲得參加該區相同項目運動員甄選的資格，以便他們爭取機會繼續代表所屬地區參賽，讓地區代表隊可持續發展。

11. 第五屆港運會各項比賽的地區運動員甄選已於本年 6 月展開，各區須於明年 1 月完成所有運動員甄選的工作，並向大會提交參賽運動員名單。

### **地區代表隊賽前訓練**

12. 經參考過去幾屆港運會地區代表隊參與賽前訓練的情況，籌委會維持為地區代表隊提供每體育項目 24 個小時的賽前訓練，以提高地區運動員的技術水平及合作性。康文署將繼續透過地區支援項目，資助地區代表隊聘用教練進行賽前訓練和帶隊參賽、以及租用康文署轄下體育設施的費用。

### **宣傳計劃**

13. 籌委會計劃透過多元化的宣傳項目及不同的傳播媒體，向市民推廣及發放第五屆港運會的資訊。除繼續舉辦原有的宣傳及全民參與活動外，籌委會為今屆港運會注入新元素，增辦「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活力跑」，活動暫定於明年 3 月 8 日於交通便利的沙田城門河畔一帶舉行，以方便市民到場參加或沿途為參加者打氣；並會設有不同距離的路線，適合全家老幼及不同能力的人士參加；跑畢全程的參加者，可獲紀念證書及紀念品，以示鼓勵；同場更會安排嘉年華活動供參加者及其親友參與，預計整項活動可吸引數千名市民參加。此外，今屆港運會的「開幕典禮」將由以往的戶外運動場首次移師到香港體育館內舉行，以增加活動的新鮮感及避免受天雨影響。

14. 為儘早開展地區運動員甄選及宣傳工作，籌委會已於本年 5 月 19 日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新聞發布會」，公布第五屆港運會的詳情。為加強地區運動員甄選的宣傳，籌委會將上屆港運會的政府宣傳短片，予以重新配音及編輯字幕，以配合第五屆港運會首輪宣傳的需要。由於不需拍攝一輯全新的宣傳片，首輯電視宣傳片已提前於本年 5 月下旬開始播放，較上屆港運會的電視宣傳提早八個月。籌委會將繼續安排攝製另一輯全新的宣傳片，於 2015 年初配合當時的宣傳重點在電視台播放。第五屆港運會的宣傳計劃見附件四。

## 贊助計劃

15. 為爭取更多的籌辦經費及所需物資／服務，並鼓勵各區議會積極爭取地區人士／團體贊助地區代表團的參賽經費，籌委會擬定了第五屆港運會贊助計劃，並於 6 月初發函予全港超過 700 間機構邀請贊助，現正陸續收到回覆。籌委會將於 9 月舉行的會議詳細審議各機構贊助建議的內容。今屆港運會的贊助計劃內容及鳴謝方式見附件五。

## 未來工作

16. 籌委會及常委會將繼續就第五屆港運會的各项預備工作進行商討及落實細節安排，並會適時向體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 文件提交

17. 請委員備悉及就本文件所載的各项工作進展提供意見。

\*\*\*\*\*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  
2014 年 8 月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組織架構**

名譽贊助人： 梁振英先生，GBM, GBS, J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名譽會長： 霍震霆先生，GBS, JP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葉國謙議員，GBS, JP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議員，SBS, JP  
立法會議員

會長： 曾德成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

顧問： 馮程淑儀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副會長： 李美嫦女士，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籌備委員會**

主席： 湯偉掄先生，MH,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 葉永成先生，BBS, MH,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范偉明先生，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策劃顧問： 周厚澄先生，GBS, JP

委員：  
(排名不分先後) 陳志超先生，MH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王香生教授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霍啟剛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吳少強先生，MH, JP  
中西區區議會代表

梁國鴻先生  
東區區議會代表

張錫容女士  
南區區議會代表

伍婉婷女士，MH  
灣仔區議會代表

陸勁光先生  
九龍城區議會代表

簡銘東先生  
觀塘區議會代表

盧永文先生，JP  
深水埗區議會代表

孔昭華先生  
油尖旺區議會代表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代表

余麗芬女士，MH  
離島區議會代表

委員：  
(排名不分先後) 林翠玲女士，MH  
蔡青區議會代表

賴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代表

莊元琴先生  
西貢區議會代表

羅光強先生  
沙田區議會代表

陳灶良先生  
大埔區議會代表

陳金霖先生，MH, JP  
荃灣區議會代表

周錦祥先生，MH  
屯門區議會代表

湛家雄先生，BBS, MH, JP  
元朗區議會代表

楊世模博士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代表

周日光先生  
香港羽毛球總會代表

朱春生先生  
香港籃球總會代表

梁孔德先生，MH  
香港足球總會代表

趙展鴻先生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代表

委員：  
(排名不分先後) 陳昌麒教授  
香港乒乓總會代表

劉燕河先生  
香港網球總會代表

石徐惠芬女士  
香港排球總會代表

陳若藹女士，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賴俊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秘書長：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常務委員會組織架構

- 主席： 湯偉掄先生，MH, JP  
第五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葉永成先生，BBS, MH, JP  
第五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副主席
- 委員： 陳若藹女士，JP  
（排名不分先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 霍啟剛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 伍婉婷女士，MH  
港島區議會代表
- 黃錦超博士，MH  
九龍東區議會代表
- 盧永文先生，JP  
九龍西區議會代表
- 羅光強先生  
新界東區議會代表
- 湛家雄先生，BBS, MH, JP  
新界西區議會代表
- 陳志雄先生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代表
- 陳敬然先生，MH  
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代表
- 雷雄德博士  
媒體及公關界代表
- 秘書長：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

##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競賽規程

### 一、 競賽日期及地點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於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共 37 日）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體育場地舉行，而部份比賽的初賽會於 2015 年 3 月底展開。

### 二、 競賽項目、組別、名額及賽制

#### (1) 田徑比賽

組別及項目：男子組（共 14 項）

徑賽項目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10 米跨欄。

田賽項目

跳高、跳遠、鉛球、標槍、鐵餅。

接力賽項目

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

女子組（共 14 項）

徑賽項目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 米跨欄。

田賽項目

跳高、跳遠、鉛球、標槍、鐵餅。

接力賽項目

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

名額：

徑賽及田賽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兩位運動員參賽（每人最多可參加三項，即兩徑一田或兩田一徑）。

接力賽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一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少四人，最多六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72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1 296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0 歲（於 2005 年或以前出生），參加 5000 米的運動員則必須年滿 16 歲（於 1999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徑賽及接力賽項目初賽成績最佳時間首八名運動員將進入決賽，以決賽成績定名次；1500 米及 5000 米徑賽項目不設初賽，直接進入決賽定名次。

田賽項目每名運動員有三次試跳／擲機會，有效成績最好的前八名運動員可再試跳／擲三次，以最佳成績定名次。

## (2) 游泳比賽

組別及項目：男子組（共 15 項）

個人項目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  
50 米胸泳、100 米胸泳、200 米胸泳、  
50 米背泳、100 米背泳、200 米背泳、  
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  
200 米個人四式。

接力賽項目

4x50 米自由泳接力、4x50 米四式接力。

女子組（共 15 項）

個人項目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  
50 米胸泳、100 米胸泳、200 米胸泳、  
50 米背泳、100 米背泳、200 米背泳、  
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  
200 米個人四式。

接力賽項目

4x50 米自由泳接力、4x50 米四式接力。

名額：個人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兩位運動員參賽（每人最多可參加三項）。

接力賽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一隊運動員參賽，由已提名參加個人項目的運動員組成。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52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936 人。】**

年齡：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初賽最佳時間首八名／隊進入決賽，以決賽成績定名次。

### (3) 羽毛球比賽

項目：個人項目（五項）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  
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兩項）  
男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三場男子單打及兩場男子雙打）及女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三場女子單打及兩場女子雙打）。

名額：個人項目  
單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兩位運動員參賽；  
雙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兩隊運動員參賽（每隊兩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一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少七人，最多 12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40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720 人。】**

年齡：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4) 乒乓球比賽

項目：個人項目（五項）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  
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兩項）

男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五場男子單打）、  
女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五場女子單打）。

名額：個人項目  
單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兩位運動員參賽；  
雙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兩隊運動員參賽  
（每隊兩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一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少五人，最多八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32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576 人。】**

年齡：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

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5) 網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五項）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兩項）

男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兩場男子單打及一場男子雙打）及女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兩場女子單打及一場女子雙打）。

名額：

個人項目

單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兩位運動員參賽；雙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兩隊運動員參賽（每隊兩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一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少四人，最多八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32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576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6) 籃球比賽

組別： 分男子組及女子組。

名額： 每分區可提名男、女子組各一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少五人，最多 12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24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432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4 歲（於 2001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7) 五人足球比賽

組別： 男子組

名額： 每分區可提名一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少五人，最多 18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18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324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5 歲（於 2000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8) 排球比賽

組別： 分男子組及女子組。

名額： 每分區可提名男、女子組各一隊運動員參賽  
(每隊最少六人，最多 18 人)

**【分區最多可提名 36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648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2 歲 (於 2003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 三、參賽單位

全港十八區區議會。

### 四、運動員參賽資格

1. 必須由所屬區議會提名，並以該區議會的名義參加比賽。
2. 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分證」並居港滿三年。
3. 必須於所屬區議會轄下的地區居住 (需要提供住址證明)。
4. 每名運動員只可參加一個地區的選拔賽及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
5. 凡於 2012 至 2015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不包括青少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全國運動會 (不包括籃球 18 歲以下、排球 16-19 歲及足球 20 歲以下的組別)、世界錦標賽 (不包括世界青年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不包括亞洲青年錦標賽) 的體育比賽項目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相關體育比賽項目的賽事。
6. 凡於 2012 至 2015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台維斯盃網球賽及

協會盃網球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網球賽事。

7. 凡於 2012 至 2015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亞洲室內田徑錦標賽及世界室內田徑錦標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田徑賽事。
8. 凡於 2012 至 2015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世界盃外圍賽、亞洲盃外圍賽、亞洲室內運動會及東亞盃五人制足球項目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五人足球賽事。
9. 已報名參加港運會的運動員，如在相關體育比賽的領隊會議舉行前，獲相關體育總會提名參加上述第 5 至 8 項的賽事，該名運動員不可參加港運會的比賽，但有關區議會可獲替補該名運動員的權利；如在相關體育比賽的領隊會議舉行後，才獲選參加上述第 5 至 8 項的賽事，該名運動員仍可參加港運會的比賽。
10. 現役職業運動員均不得參加與其現職相同的港運會體育比賽項目的賽事。

註：職業運動員是指由任何機構或公司，以有薪全職合約形式被聘用的運動員。正在接受訓練，並獲得政府或相關機構（如香港體育學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體育總會）資助或津貼的全職運動員則不計算在內。

## 五、甄選運動員的方法

各區必須透過公開選拔形式以甄選符合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並應在其所屬地區廣泛公布選拔機制和準則，以提高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詳情請參閱「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運動員選拔指引」（附錄）。

## 六、獎項及計分方法

1. 體育比賽的各項競賽均設冠、亞、季軍 3 個獎項。
2.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全場總冠、亞、季軍」，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各競賽項目的首八名優勝者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和 2 分；即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

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2 分。以上優勝者必須參與該項目所有名次賽，方可獲得分數，否則得 0 分。其餘第八名以後成功完成該項比賽的參賽代表得 1 分。隊際項目（籃球、排球及五人足球比賽除外）將獲得雙倍分數；即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6 分，如此類推。如運動員／隊伍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將不獲任何分數。累積最高分的三個分區，可獲該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季軍」。

（註：由於五人足球比賽項目只設男子組，故五人足球比賽的冠軍即等同五人足球比賽的全場總冠軍。）

3.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飛躍進步社區**」獎項，計算方法如下：將第五屆港運會個別體育比賽的總得分相減於第四屆港運會相同體育比賽的總得分，以淨分差較高的地區為勝。
4. 另設「**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八項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三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各項體育比賽的第一名（即「全場總冠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得 3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第八名以後成功完成該項比賽的分區得 1 分。在全部八項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三個分區將可獲得「**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5. 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6.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將頒予在八個體育項目的細項比賽中取得最多金牌的地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有關分區則一同獲獎。
7. 「**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將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曾在港運會的比賽項目中報到，才計算為實際參賽人數），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八項體育比賽的地區。

8.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將按各區第五屆港運會總得分相減於第四屆港運會的總得分，以所得的淨分差較高的地區為勝。
9. 「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項將按各區運動員出席八項體育比賽的平均出席率計算，頒予平均出席率最高的首三個地區。

## 七、地區代表團人數

### 1. 地區代表團成員：

- ✧ 代表團成員最多包括：團長一名、副團長三名、總領隊一名、領隊八名及教練 15 名（除五人足球比賽外，每項比賽可報領隊一名及教練二名；五人足球比賽只可報領隊一名及教練一名）。總領隊、領隊及教練必須年滿 18 歲。
- ✧ 團長由該區區議會委任當區區議員出任，副團長、總領隊及領隊則可由區議員、區議會增選委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
- ✧ 為避免不同身分有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角色混淆，每位地區代表團成員包括團長、副團長、總領隊、領隊、教練及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分區及擔任一個職位／身分。

### 2. 地區代表團運動員：

田徑 72 人（男、女子最多各 36 人）、羽毛球 40 人（男、女子最多各 20 人）、籃球 24 人（男、女子最多各 12 人）、男子五人足球 18 人、游泳 52 人（男、女子最多各 26 人）、乒乓球 32 人（男、女子最多各 16 人）、網球 32 人（男、女子最多各 16 人）、排球 36 人（男、女子最多各 18 人），每區最多有 306 名運動員參加，18 區總數最多約有 5 508 名運動員參加。

### 3. 地區啦啦隊：

啦啦隊領隊一名、教練一名及啦啦隊隊員（最多 50 人）。

##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

\*\*\*\*\*

1. 參考了過去幾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選拔運動員機制、廉政公署及社會各界對甄選運動員的意見，第五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制定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要求各區在地區透過公開選拔形式甄選符合大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並採取監控措施確保地區選拔過程公平進行。
2. 各區議會可因應地區的情況，成立一個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或透過現有的議會，以處理甄選運動員的各項事宜。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成員除包括區議會代表外，應盡量加入地區體育會代表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以確保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公平和專業性。
3. 根據港運會參賽規則，運動員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香港居民身分證」並居港滿三年，以及在所代表的分區居住（分區區域範圍是根據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圖而界定）。各區議會在選拔運動員或報名參加港運會前，必須查核運動員的身分證及「住址證明」，而持有「香港居民身分證」的運動員必須同時出示居港滿三年或以上的「第一次入境證明書」的記錄（例如：單程證、護照等），以供核實。港運會認可為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包括：
  - (i) 在最近三個月內由公用或商業機構或銀行發出的單據（例如：銀行按揭供款單、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或
  - (ii) 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住址宣誓聲明；或
  - (iii) 租約；或
  - (iv) 附有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如未能提供學生手冊的學童，可提供上述第（i）至（iii）項印有其家長姓名的文件，另加學童的出生證明文件為證）。

**【註：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4. 經與有關體育總會商議後，田徑及游泳項目將按運動員提交的認可比賽成績證明，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參賽；而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乒乓球、網球及排球項目則按港運會相關項目的地區運動員選拔賽成績，選拔優勝的運動員參賽。除了選拔正選運動員外，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可為每個比賽項目選拔適量的後備運動員，並編配替補的先後次序，以備正選運動員未能代表參賽時作換人之用。各項比賽的公開選拔方法詳情如下：

(i) 田徑比賽

由各區公開招募有興趣代表該區參加第五屆港運會的地區運動員，運動員必須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資歷證明。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運動員提交的個人項目認可成績，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與相關項目的賽事；接力項目按運動員提交的個人徑賽項目認可成績，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組隊參賽。

- 第四屆港運會田徑比賽
- 在 2014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地區分齡田徑比賽
- 香港田徑系列賽 2014（系列賽一至系列賽四）
- 2014 年度香港青少年分齡田徑錦標賽
- 國際田聯世界田徑日 2014
- 在 2014 年期間，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的中學校際田徑錦標賽
- 公民全港青少年田徑錦標賽 2014
- 第五十三屆香港大專體育協會周年陸運會
- 2014 香港田徑錦標賽
- 2014 香港城市田徑錦標賽
- 屈臣氏田徑會周年大賽 2014
- 南華體育會第六十八屆全港學界田徑運動會
- 在 2014 年期間，由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主辦的本地賽事
-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香港公開及青年組運動員排名榜首 10 名（以 2014 年年終的最新公布為準）

備註：

如運動員所持有的是人手計時的 100 米、200 米、100 米跨欄及 110 米跨欄比賽成績，其成績會加 0.24 秒。

(ii) 游泳比賽

由各區公開招募有興趣代表該區參加第五屆港運會的地區運動員，運動員必須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證明（該成績必須達到第五屆港運會游泳比賽參賽達標時間，即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公布 2014 年長池游泳得分表各項目的 15 分成績）。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運動員提交的個人項目認可成績，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與相關項目的賽事；接力項目由已選出的個人項目運動員組隊參賽。

- 第四屆港運會游泳比賽
- 在 2014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地區分齡游泳比賽
- 由香港業餘游泳總會主辦下列的賽事：
  - 2014 年香港國際公開游泳錦標賽
  - 2014 年長池分齡游泳錦標賽
  - 2014 年長池分齡游泳比賽（第一至第三組）
  - 2014 年長池先進游泳比賽（第一部）
  - 2014 年長池先進游泳比賽（第二部）
  - 2014 年長池先進游泳比賽（第三部）
  - 2014 年週年長池先進游泳錦標賽
- 在 2014 年期間，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的中學校際游泳錦標賽

【以上兩項體育比賽（田徑及游泳），如各區未能透過上述方式選拔足夠的運動員代表參賽，可另外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運動員選拔賽／水試，接受區內任何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以選拔參賽餘額。】

(iii) 羽毛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羽毛球運動員選拔賽，運動員必須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資歷證明。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按選拔賽成績，選拔相關項目優勝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隊際項目則選出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 曾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羽毛球比賽的運動員；
- 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該區分齡羽毛球比賽各年齡組別的冠、亞、季及殿軍；

- 香港羽毛球總會球員評級表中，任何一項（單打／雙打／混雙）評為 A、B 或 C 級的運動員（以各區選拔賽報名日期最後一日的最新球員評級表為準）；
- 2013 年及 2014 年中銀香港全港羽毛球錦標賽，高級組及中級組首 4 名優勝者；
- 2013 年及 2014 年中銀香港全港青少年羽毛球錦標賽，16 至 19 歲組別及 13 至 15 歲組別首 8 名優勝者；
- 全港學界精英羽毛球比賽（中學組）首 8 名優勝者（以各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當日的最新年度比賽成績為準）。

#### (iv) 乒乓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乒乓球運動員選拔賽，運動員必須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資歷證明。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按選拔賽成績，選拔相關項目優勝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隊際項目則選出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 曾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乒乓球比賽的運動員；
- 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該區分齡乒乓球比賽各年齡組別的冠、亞、季及殿軍；
- 香港乒乓總會的排名運動員（以向該區遞交申請人／隊排名最高的 8 名／隊；雙打項目以 2 名運動員在單打排名榜所得積分總和定排名，以各區選拔賽報名日期最後一日的最新排名榜為準）。

#### (v) 網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網球運動員選拔賽，運動員必須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資歷證明。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按選拔賽成績，選拔相關項目優勝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隊際項目則選出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 曾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網球比賽的運動員；
- 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該區分齡網球比賽各年齡組別的冠、亞、季及殿軍；
- 香港網球總會的男子／女子單打排名榜的排名運動員（以向該區遞交運動員排名最高的 8 名；雙打項目以 2

名運動員在單打排名榜所得積分總和定排名，以各區選拔賽報名日期最後一日的最新排名榜為準)。

【以上三項體育比賽（羽毛球、乒乓球及網球），建議每細項比賽名額最少 8 名，持有相關項目認可成績的運動員，只可報名參加與其認可成績相同的項目。雙打項目的運動員，如其隊友不符合選拔賽的參賽資格，可與其他持有該項目認可成績／資歷的運動員，自行組隊參加選拔賽。如報名人數超過所定名額，持有較佳認可成績的運動員可獲優先取錄，如成績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先後次序。地區亦可按實際報名情況及地區資源而增加或調撥名額。

如地區未能透過上述方式選拔足夠的運動員代表參賽，可考慮另外舉辦一個公開賽，接受區內任何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以選拔餘額。地區亦可參考過去數屆港運會選拔賽的報名情況，如地區過往未能於第一輪選拔賽選出足夠的運動員代表，今屆可考慮同時接受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但沒有認可成績的人士報名參加選拔賽，以善用資源。如報名人數超過所定名額，持有較佳認可成績的運動員可獲優先取錄。】

(vi) 籃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籃球運動員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選拔賽成績，選拔優勝的隊伍代表該區參賽。選拔賽名額為男子、女子組各最少 8 隊。如申請參賽的隊數超額，曾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籃球比賽的球隊可獲優先取錄，其餘則計算每隊於香港籃球總會 2014／2015 年度註冊組別得分最高的其中 5 名運動員所得分數總和定參賽優先次序（分數計算方法為男子運動員屬於甲一組得 3 分、甲二組得 2 分，而乙組得 1 分；女子運動員屬於甲組得 3 分，而乙組得 1 分），如遇報名隊伍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方法分配先後次序。

(vii) 五人足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男子五人足球運動員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選拔賽成績，選拔優勝的隊伍代表該區參賽。選拔賽名額為最少 8 隊。如申請參賽的隊數超額，曾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五人足球比賽的球隊可

獲優先取錄，其餘則計算每隊於香港足球總會球員註冊組別得分最高的其中 5 名運動員所得分數總和定參賽優先次序，以各區選拔賽報名日期最後一日的最新球員註冊組別為準（分數計算方法為運動員屬於預備組得 4 分、乙組得 3 分、丙／丁組得 2 分，而青年聯賽各級別得 1 分），如遇報名隊伍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方法分配先後次序。

(viii) 排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排球運動員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選拔賽成績，選拔優勝的隊伍代表該區參賽。參賽名額為男子、女子組各最少 8 隊。如申請參賽的隊數超額，曾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排球比賽的球隊可獲優先取錄，其餘則計算每隊於香港排球總會 2014／2015 年度註冊組別得分最高的其中 6 名運動員所得分數總和定參賽優先次序（分數計算方法為運動員屬於甲一組得 3 分、甲二組得 2 分，而乙組得 1 分），如遇報名隊伍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方法分配先後次序。

【以上三項體育比賽（籃球、五人足球及排球比賽），如地區未能透過上述方法選拔足夠的運動員代表參賽、或可提名參賽的名額未滿，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可因應情況，另外舉辦一個個人技術甄選賽，邀請曾參加該區選拔賽的其他球隊運動員或公開接受區內任何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以選拔餘額。】

5. 為了提高各區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各區議會應在該地區廣泛公布有關選拔機制及方法，包括參賽資格及甄選時間等，並提供渠道讓市民查詢（例如將選拔形式、參賽資格等張貼於區議會／地區民政事務處／康文署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告示板上及上載到港運會地區運動員選拔的網頁內，供市民閱覽）。
6. 為避免利益衝突，有關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秘書處在每次討論選拔運動員的議程前，應提醒所有委員申報利益，無論有沒有申報個案，均須紀錄在案，有關申報書樣本見附表。同時，參與選拔運動員的人士應遵守下列守則：
  - 應避免與任何候選的運動員有任何私人關係，不論是實際或表面上的關係，如有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應向該區議會／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申報；

- 因擔任上述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委員而獲得的所有參賽者的資料均會絕對保密；
- 不會未經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事先同意披露或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以參賽者的資料作謀取個人或其他利益用途；以及
- 按公正和公平的原則及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所訂定的甄選機制及準則作出所有評選決定。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2014年4月

致： \_\_\_\_\_ 區議會 / \_\_\_\_\_ 委員會 / \_\_\_\_\_ 選拔委員會 / 工作小組\*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選拔運動員利益申報表格**

會議日期： \_\_\_\_\_

本人（姓名） \_\_\_\_\_ 現擬就選拔 \_\_\_\_\_ 區代表隊  
 運動員申報利益如下：

(a) 本人與下列機構有聯繫：

機構名稱	本人的身分

(b) 本人與下列候選運動員有聯繫：

運動員姓名	與申報人的關係（如親屬、朋友等）

(c) 其他：

\_\_\_\_\_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項目	月份	2014年							2015年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港運會宣傳及全民參與活動和比賽期間在港鐵沿線的廣告燈箱展示港運會海報。</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港運會徽號或宣傳標語印製在康文署十八區的宣傳物品上，如康文署每月康體活動一覽表和「社區康樂體育活動」小冊子；另外，亦會向有關的公營機構申請在其帳單上（如水費單、煤氣單、電費單等）印製港運會徽號或宣傳，以推廣地區選拔工作及鼓勵更多地區運動員參加地區甄選。</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作不同宣傳短片／聲帶於電視台／電台、專題網頁、港鐵車廂、公共巴士、商場和康文署各場館的電視屏幕播放，以廣宣傳港運會。</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作不同尺寸的宣傳橫額，在十八區當眼處懸掛，及於大型活動中展示。</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比賽期間在香港海底隧道兩邊（香港灣仔及九龍紅磡）入口展示大型廣告，以營造港運會的熱鬧氣氛。</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電車和巴士車身、巴士站張貼大型廣告，以廣泛宣傳港運會的活動。</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作燈柱旗，於港運會比賽期間在十八區適當地點懸掛，為第五屆港運會營造氣氛。</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作港運會宣傳展板及易拉架於康文署場地作巡迴展覽，並於康文署舉辦的大型活動、大會及地區舉辦宣傳及全民參與活動時在場地展示。</li> </ul>	←	→											→



項目	月份	2014 年								2015 年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辦「活力動感攝影比賽」，讓攝影愛好者透過拍攝港運會各項體育比賽及相關宣傳活動的精彩鏡頭，一同參與第五屆港運會。評選工作會於港運會完結後進行，所有得獎作品會於港運會網頁公布，並安排在康文署十八區場地作巡迴展覽。</li> <li>➤ 舉辦「十八區啦啦隊大賽暨第五屆港運會倒數」，以凝聚港運會歡樂氣氛及鼓勵全港市民在比賽期間入場為所屬地區運動員打氣支持第五屆港運會。</li> </ul>												← (7 至 9 月巡迴展覽) →		
<p>(五) 向傳媒機構發放運動會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報章、電台及電視台等傳媒機構廣發新聞稿，報導第五屆港運會的最新消息，讓市民獲悉有關運動會的資訊。</li> <li>➤ 於不同傳媒機構刊登廣告及播放宣傳短片／聲帶，以廣宣傳港運會的最新消息。</li> <li>➤ 安排傳媒機構採訪，以報導港運會的最新消息。</li> </ul>														
<p>(六) 訂製大會運動制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籌委會／常委會成員、參賽運動員、啦啦隊隊員及代表團成員均獲贈大會運動制服一套，包括 T 恤、長袖運動外套及長褲各一件，以樹立港運會的統一形象。</li> </ul>														

項目	月份	2014 年							2015 年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七) 舉辦大型開幕典禮： ➤ 「第五屆港運會開幕典禮」擬於 2015 年 4 月 25 日在香港體育館舉行。活動內容包括由十八區啦啦隊引領各區運動員及代表團列隊進場、十八區代表一同參與燃點聖火儀式及大型文娛表演節目等。												25/4	
(八) 舉辦大型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 ➤ 「第五屆港運會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擬於 2015 年 5 月 31 日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並安排頒發下列獎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項體育比賽全場總冠、亞、季軍</li> <li>• 各項體育比賽的「飛躍進步社區」獎</li> <li>•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li> <li>• 第五屆港運會「最積極參與社區」獎</li> <li>• 第五屆港運會「最佳進步社區」獎</li> <li>• 第五屆港運會「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li> <li>• 第五屆港運會「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獎</li> <li>• 第五屆港運會「最強打氣團社區」獎</li> <li>• 第五屆港運會「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li> <li>• 第五屆港運會「十八區啦啦隊大賽」各獎項</li> </ul>													31/5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贊助計劃及鳴謝安排

甲、大會贊助

(1) 贊助級別及要求

贊助級別	贊助要求（港幣）	備註
主要貢獻機構	\$500 萬或以上	現金 (可獲優先選擇兩項活動的冠名*)
鑽石贊助／指定供應商	\$60 萬或以上	現金／服務／商品 (如當中現金贊助達\$30 萬或以上， 可獲一項活動的冠名*)
金贊助	\$10 萬或以上	現金／服務／商品
獎品贊助	\$5 萬或以上	現金／服務／商品
紀念特刊廣告	\$2 萬（全版） \$1 萬（半版）	現金

\* 可供冠名贊助的活動有 10 項，包括 8 個體育比賽（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活力長跑及攝影比賽。

(2) 鳴謝安排

贊助級別 鳴謝項目	主要貢獻機構	活動冠名贊助	鑽石贊助/ 指定供應商	金贊助	獎品贊助
i) 活動／獎盃冠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盃以贊助機構的名稱命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活動的名稱及獎品／比賽的獎盃(如適用)，均以贊助機構的名稱命名</li> </ul>	*		
ii) 誓師儀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貴賓身分出席</li> <li>獲邀參與典禮部份環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貴賓身分出席</li> <li>獲邀參與典禮部份環節</li> </ul>	以嘉賓身分出席		
iii) 開幕典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貴賓身分出席</li> <li>獲邀參與典禮部份環節</li> <li>獲贈嘉賓入場券</li> <li>獲頒發感謝狀／紀念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嘉賓身分出席</li> <li>獲贈嘉賓入場券</li> <li>獲頒發感謝狀／紀念品</li> </ul>			
iv) 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貴賓身分出席</li> <li>與主禮嘉賓一同頒發「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的獎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該活動日頒發獎品／比賽決賽日頒發獎牌(如適用)</li> <li>在閉幕典禮與主禮嘉賓一同頒發該比賽的獎盃(如適用)</li> </ul>	以嘉賓身分出席		
v) 紀念特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構代表撰寫獻辭</li> <li>免費刊登封底內頁全版廣告</li> </ul>	免費刊登內頁全版廣告		免費刊登內頁半版廣告	
vi) 使用大會會徽及口號以銷售旗下產品／服務	✓				

贊助級別 鳴謝項目	主要貢獻機構	活動冠名贊助	鑽石贊助/ 指定供應商	金贊助	獎品贊助
vii) 在開幕典禮／有關活動／比賽進行期間的場地內設立推廣攤位 <sup>#</sup>	✓	✓ (其產品／服務必須配合該活動的需要)			x
viii) 贊助機構的商標及網頁連結可在全港運動會網頁內展示			✓		
ix) 在宣傳物品內展示贊助機構的商標／名稱 (如海報、橫額、紀念特刊及文字廣告等)		✓			✓ (只限在其贊助獎品的活動的宣傳物品內)
x) 自費擺放宣傳板／橫額 <sup>#</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幕典禮*(8 塊)</li> <li>• 閉幕典禮(2 塊)</li> <li>• 誓師儀式(4 塊)</li> <li>• 其他活動場地(4 塊)</li> </ul>	冠名活動場地 (各 10 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幕典禮*(4 塊)</li> <li>• 閉幕典禮(2 塊)</li> <li>• 其他活動場地(各 2 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幕典禮*(2 塊)</li> <li>• 與其贊助商品/服務有關的活動場地(如適用)(各 2 塊)</li> <li>• 閉幕典禮(1 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幕典禮*(1 塊)</li> <li>• 與其贊助商品/服務有關的活動場地(如適用)(各 1 塊)</li> </ul>

<sup>#</sup> 大會在各項宣傳物品上會綜合展示各贊助機構的商標／名稱，贊助機構亦可在指定活動或場地額外自費擺放宣傳板／橫額，但需視乎場地及位置是否許可。

\* 必須交由場地合約承辦商，按其要求及收費製作有關宣傳物品。

## 乙、地區贊助

### (1) 贊助要求

金額及形式不限，可以為現金、服務或商品。

### (2) 鳴謝安排

各分區可自行為贊助其地區贊助單位安排地區性的鳴謝。而籌委會只會為贊助金額／商品／服務等值港幣十萬元或以上的地區贊助單位作下列的大會鳴謝：

- (i) 在紀念特刊及專題網頁內予以鳴謝
- (ii) 獲邀以嘉賓身分出席典禮及大型宣傳活動
- (iii) 獲贈開幕典禮嘉賓入場券

## 丙、贊助金額的運用

### (1) 大會贊助

所有來自贊助者／機構的現金收入必須用於舉辦「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相關活動及宣傳項目的開支，例如地區運動員選拔及訓練、體育比賽、全民參與及宣傳活動、開幕及閉幕典禮、廣告及宣傳物品等。

### (2) 地區贊助

來自贊助者／機構的現金或物資贊助必須用於該區參加「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的相關活動的開支上。

## 丁、附註

(1) 大會不接受煙酒商的贊助；

(2) 商品／服務的贊助必須以全數方式贊助，大會不考慮以優惠價或成本價等方式提供的商品／服務贊助；

- (3) 選擇冠名贊助活動的先後次序取決於贊助金額的高低，即贊助金額最高的單位可獲優先選擇冠名的活動；如贊助金額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 (4) 如有意提供贊助的單位之間可能在業務上互有競爭，或有多於一個贊助商提供同類別商品／服務的贊助，大會秘書處會盡早就贊助事宜知會有關單位及進行協商；如未能成功協商，最終決定權會交由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按贊助金額的高低、商品／服務是否配合活動需要、贊助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形象和誠信、以及過往贊助同類型活動的經驗等作為考慮因素；
- (5) 各項鳴謝物品的排列先後次序會按贊助級別及贊助金額的高低作出安排。而贊助金額高低的釐定，會先行計算現金贊助金額，然後再計算商品／服務的等值贊助金額。如金額相同，則按贊助機構在商業登記內的英文名稱按字母排列先後次序；
- (6) 如贊助單位為一母公司／集團／總代理等，而欲提供旗下某品牌服務／商品的贊助，贊助單位只可選定一個商標予大會安排鳴謝；
- (7) 自費宣傳板或橫額的內容須經籌委會秘書處審議，大會有權修改有關的內容
- (8) 大會須視乎場地的限制、面積、布置及活動安排而調整有關的尺寸及指定擺放的地點。如同時有多塊／幅宣傳板或橫額需擺放，位置會按上述(5)項的方法由大會編配；
- (9) 大會有全面的酌情權，可選擇或拒絕接受任何贊助；以及保留修訂以上條款的權利。